

- “计划生育综合改革”征文 ·

# 中国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研究<sup>\*</sup>

郑真真

**【摘要】** 文章根据中国最近的生育意愿调查,分析了不同地区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各种调查比较一致地显示,中国育龄妇女的理想子女数大多是两个孩子。在经济发展较快、社会保障体制相对完善、城市化进程较快的东部地区,农村居民的生育意愿与城市居民接近;即使在生育意愿最高的西部农村地区,也仅有少数妇女有多子女偏好。生育意愿的差距已经缩小到仅仅是一孩和二孩的差别。强烈的性别偏好已成为影响生育行为的主要因素。

**【关键词】** 生育意愿 理想子女数 性别偏好

**【作者】** 郑真真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生育意愿一向是人口学和社会学领域的一个研究话题,尤其是在政府希望提高或降低生育水平的时候,生育意愿更是制定国家公共政策的重要依据之一。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中国提倡“晚、稀、少”以减缓人口的过快增长并推广计划生育服务,经过 80 年代初向一孩紧缩,到 80 年代中期对生育政策的调整完善,至今各地计划生育政策已基本稳定。中国的总和生育率已持续数年维持在更替水平之下。在这种生育水平下的育龄夫妇、尤其是年轻夫妇的生育意愿是什么状况?他们的生育意愿和政策要求及实际生育行为到底有多大差距?回答和分析研究这些问题有助于我们对今后的人口发展形势进行比较合理的估计,对了解中国不同地区育龄夫妇的生育意愿对当前在稳定低生育水平下的计划生育工作、搞好计划生育综合改革具有重要的意义。

## 一、20 年来生育意愿的变化

风笑天、张青松(2002)曾对 51 篇的研究报告进行了综述和分析,这些研究来自 1979~1998 年在中国城乡不同地区的生育意愿调查,了解调查对象的理想子女数和对子女性别结构的期望(见图 1、图 2)。

图 1 和图 2 的数据来源主要是根据风笑天、张青松对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城乡居民生育意愿的实证研究综述展示的农村和城市居民的理想子女数。由图 1 可见,甘肃农民(1987 年)和广东农民(1991 年)理想子女数为 3 个及以上的比例最高,超过 60%;时隔 9 年,尽管与 1991 年相比有大幅度的下降,广东 2000 年的调查仍然显示农民想要 3 孩及以上比例高于其他地区(刘传江、魏珊,2001)。浙江温岭(1997 年)和北京郊区(1994 年)农民中几乎没有回答理想子女数为 3 个及以上,与城市居民比较靠近。由图 2 可见,城市居民的理想子女数随着时间的推移缓慢减少,基本稳定在 1 孩和 2 孩,如 1998 年的两项调查所显示的,城市居民认为理想子女数是 2 个的比例分别约为 55% 和 51%。

与数量偏好的变化相比,性别偏好的变化则显得较为缓慢和滞后。性别偏好是中国不同地区和人群的生育意愿中普遍存在的现象,这种性别结构的偏好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到生育数量,如果在达到有

\* 感谢解振明和风笑天对本文的建议和提供的资料,感谢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提供的 1997 年和 2001 年全国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调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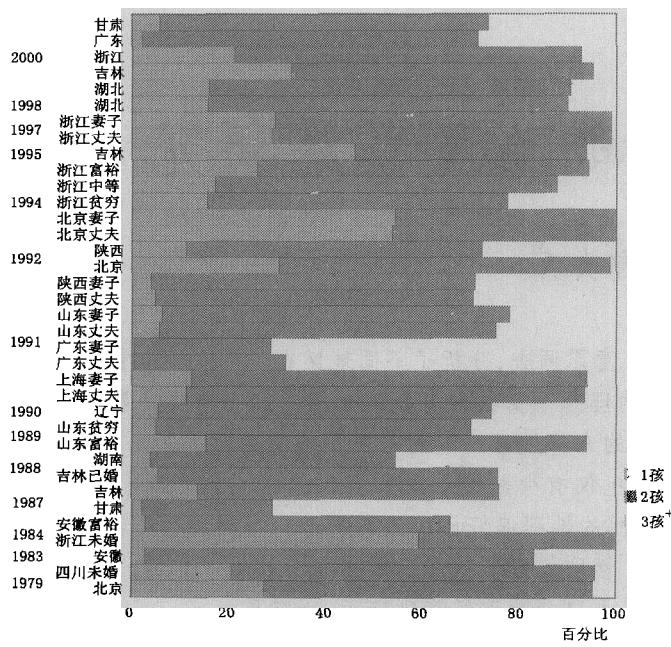


图1 1979~2000年不同地区农村居民的理想子女数

注:(1)由于不想要孩子的比例在历次调查中都极少,图中只列出了理想子女数为1个、2个、3个及以上的百分比。(2)这仅仅是变化趋势的一个参考,因为调查是在不同地区和不同人群中、使用不同的测量工具、由不同的调查人员与调查方式进行的,严格说来不具有可比性。

资料来源:风笑天、张青松(2002):《20年城乡居民生育意愿变迁研究》,《市场与人口分析》,第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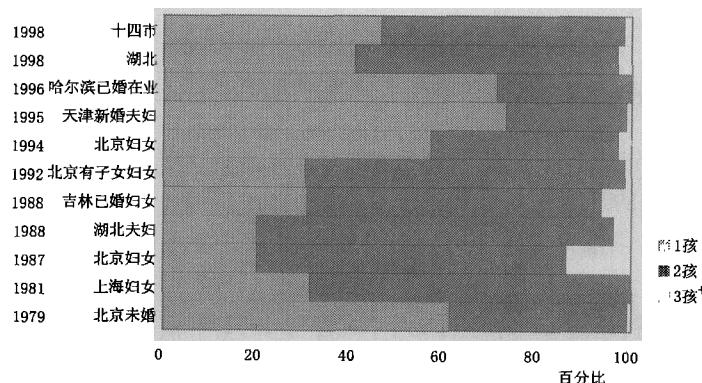


图2 1979~1998年不同地区城市居民的理想子女数

注:同图1的注(2)。

资料来源:陈胜利、魏津生、林晓红主编:《中国计划生育与家庭发展变化》,人民出版社,2002年。

可能性不大,一定要搞清没有政策影响的生育意愿反而缺乏现实意义。

尽管中国生育意愿调查结果的有效性值得研究,也缺乏可靠性的检验,仅从现有调查数据判断这些问题的能力有限,但从各次调查结果看,有关生育意愿的大部分调查结果都比较一致,而且相对稳

限的理想子女数之后仍然没有得到理想的性别构成,育龄夫妇可能会再生育。根据1997年全国人口与生殖健康调查数据估算,如果没有性别偏好的影响,1993~1997年的生育率可以下降11.4%,妇女的二孩生育率可以下降36%,三孩生育率则可以下降51%(陈卫,2002)。可见,不考虑性别偏好的理想子女数是一个低估的指标。

1997年中国首次在人口与生殖健康全国性调查中对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进行了调查。从调查结果看,无论城市还是乡村,都不同程度地存在性别偏好。值得注意的是,生育意愿为1孩的妇女对性别的偏好较弱,城市中有较多人希望要1个女孩;而选择2孩的绝大部分都希望要1男1女。在所有的选择中,希望要1男1女的比例最高,与其他地区性调查结果一致。分地区看,无性别偏好甚至偏好女孩的比例在城市中最高,其次为东部农村。

国内外关于生育意愿调查的有效性和可靠性问题的探讨中,有学者认为,理想子女数与生育习俗相关,并不是真正的个人偏好(Thomson等,1995)。由于中国的生育意愿调查大多是在有明确的计划生育政策之后开展的,所以大部分了解到的生育意愿实际上是以当地生育政策的有条件的生育意愿(乔晓春,1999)。从理论上讲,条件生育意愿并不能算真正的生育意愿,但它对我们的研究和决策仍然是有意义的,因为:(1)存在决定意识,政策的影响是无法摆脱的,即使在提问时强调“如果不考虑计划生育政策,你希望要几个孩子”,调查对象也很难自由地想象;(2)中国人口控制政策会在较长时期内存在,至少在近几十年完全取消的

定、合理。总的来说,中国以往的调查结果显示:(1)近20年来,城乡居民的生育意愿有较大的变化。在数量上表现为理想子女数随年代更替而下降。在理想子女数上,城乡及地区差异非常显著。城市居民以1孩和2孩为主;农村居民中则有较大差异,发达地区农村与城市基本接近,欠发达地区有较多农民希望有两个或更多的孩子。(2)在性别偏好上存在较大的城乡差异。城市居民的男孩偏好已不明显,大多数人持生男生女都一样的态度,部分人甚至有女孩偏好;农村居民中男孩偏好程度虽已有所减弱,但仍然存在,有些地区甚至表现得很强烈。城乡最为普遍的理想子女性别结构是儿女双全。

## 二、中国育龄妇女生育意愿的现状

中国2001年计划生育与生殖健康调查在全国范围内调查了39 586名育龄妇女,调查样本点与1997年的全国人口与生殖健康调查相同,有一定的代表性。调查结果显示,育龄妇女总体上理想子女数量是1孩或2孩,想要3个或更多孩子以及不想要孩子的妇女都是极少数(见表1)。在想要1孩和想要2孩之间存在明显的城乡差别,城市中想要1个孩子的比例最高,约为50%(农村只有30%),而农村中想要两个孩子的比例约为62%。同时城乡之间还存在明显的性别偏好差距,农村育龄妇女的“儿女双全”偏好和男孩偏好都强于城镇,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妇女有更强的性别偏好(林宝,2004)。

表1为所有被调查妇女生育意愿的汇总。但处于不同婚育阶段和现存子女状况不同的妇女,其生育意愿可能有所不同。Miller和Pasta(1995)提出生育行为受条件的限制或某些事件的影响,生育意愿因此在不断调整,如第一次生育可能激发妇女再生育的愿望,从而改变其尚未生育时的生育意愿。所以,同一对夫妇,他们在没有子女、已有一个孩子、有了两个孩子等不同情况下,生育意愿可能会有所改变。比如有学者发现“给第一个孩子再生个弟弟或妹妹”是对生育意愿非常有效的预测变量(Miller,1995),因此理想子女数对实际生育率的解释力可能会很差(Miller等,1995)。在此我们考虑生育状况的影响,将调查对象的生育状况作为控制变量,然后观察她们的生育意愿。

表2为分地区和生育现状的生育意愿分布。从表2可见,无子女妇女的生育意愿普遍偏低,城市无子女妇女希望要1个孩子或1个女孩或不要孩子的比例最高;有了1个孩子的城市妇女理想子女数为2个的要比无子女的高出约10个百分点;而有1个女孩的妇女认为理想子女就是1个女孩的比例在所有的情况下是最高的;有1男1女的妇女认为理想子女应当是1男1女的比例也是最高的。结果暗示这些妇女的生育意愿可能随着已有子女数量和性别而调整,并趋近现有的数量和性别结构。无论是合计还是按照已有子女分析,

生育意愿方面的城乡差距和农村地区的东中西差距始终都很显著,农村中与城市比较接近的是东部。一些在较发达农村地区的小规模调查也显示了和城市相似的生育意愿(解振明,2000;李宏规、张纯元,2001;周长洪等,2000;周长洪、周建芳,2001)。值得注意的是,由于2001年全国计划生育与生殖健康调查是由计划生育部门组织的,调查员也多为计划生育工作人员,难免出现测量偏差,即被调查者所报的偏好可能更倾向于靠近当地计划生育政策,因此生育意愿被低

表1 2001年育龄妇女生育意愿概况(N=39 586)

理想子女数	总体	城市	农村	东部农村	中部农村	西部农村
不要孩子	1.1	3.1	0.4	0.5	0.3	0.3
1个孩子	35.6	52.0	30.0	32.9	31.8	24.1
1男	5.8	6.1	5.7	5.3	6.6	5.3
1女	5.9	12.2	3.8	4.8	3.5	2.7
1孩(无所谓男女)	23.9	33.7	20.5	22.8	21.7	16.1
2个孩子	56.4	42.5	61.9	58.4	62.5	62.7
1男1女	45.2	31.9	49.7	46.6	54.2	48.5
2男	0.7	0.3	0.8	0.8	0.6	1.1
2女	0.7	0.8	1.6	0.8	0.5	0.6
2孩(无所谓男女)	9.8	9.5	9.8	10.2	7.2	12.5
3个孩子或更多	7.0	2.3	8.6	8.2	5.4	12.9

注: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其余为西部。

资料来源:国家计生委2001年全国计划生育与生殖健康调查数据。

表 2 2001 年育龄妇女按生育现状的生育意愿分布(N=39 586) %

生育意愿	总体	城市	农村	东部农村	中部农村	西部农村
无孩						
不要孩子	2.8	6.5	1.1	1.4	1.1	0.7
1 男	5.7	4.8	6.1	4.8	7.9	5.9
1 女	7.0	12.3	4.7	6.7	4.4	2.4
1 孩无所谓男女	38.6	42.4	36.9	38.5	41.7	29.4
1 男 1 女	34.2	23.8	38.8	37.1	35.4	45.0
2 孩无所谓男女	6.1	6.4	6.0	5.8	4.6	7.8
其他	4.4	3.8	6.4	5.7	4.9	8.7
1 男						
1 男	14.0	12.8	14.7	12.5	17.7	14.9
1 女	5.7	8.2	4.2	4.9	3.6	3.4
1 孩无所谓男女	31.4	35.2	29.0	31.2	29.4	24.4
1 男 1 女	37.8	32.1	41.3	40.7	42.3	41.2
2 孩无所谓男女	8.0	7.7	8.2	8.7	5.4	10.7
其他	2.3	1.9	2.4	1.7	1.3	5.1
1 女						
1 男	2.1	1.3	2.7	2.5	2.9	2.8
1 女	15.5	21.1	10.9	11.5	11.6	9.1
1 孩无所谓男女	29.5	33.4	26.3	29.2	24.4	24.1
1 男 1 女	35.4	27.3	42.1	38.4	48.9	40.3
2 孩无所谓男女	13.3	12.5	14.0	15.2	10.3	16.2
其他	2.9	1.9	3.8	2.8	1.7	7.3
1 男 1 女						
1 男	2.4	2.3	2.4	2.3	2.5	2.6
1 女	2.0	4.7	1.7	2.2	1.6	1.3
1 孩无所谓男女	10.8	15.9	10.2	9.7	12.0	8.3
1 男 1 女	67.9	59.6	68.9	68.1	72.1	65.3
2 孩无所谓男女	11.1	12.8	10.9	11.3	8.2	14.4
其他	5.6	3.6	5.8	6.1	3.7	8.0
2 女						
1 男	3.2	2.2	3.3	3.1	4.3	2.7
1 女	3.4	6.3	3.0	3.1	2.6	3.1
1 孩无所谓男女	15.5	23.8	14.2	15.1	15.8	11.7
1 男 1 女	40.4	37.2	40.9	40.0	47.2	36.5
2 孩无所谓男女	26.7	21.5	27.5	28.1	21.7	31.6
2 女	4.7	5.4	4.5	4.4	4.8	4.5
其他	5.9	3.1	6.2	5.7	3.4	9.6

资料来源:国家计生委 2001 年全国计划生育与生殖健康调查数据。

育龄夫妇的生育意愿是一孩或二孩,即使有少数城市调查结果中的生育意愿显示愿意要一孩的比例较高(如图 2 中哈尔滨和天津市的调查结果),但并不普遍。之前有较大比例希望要 3 个孩子的广东和甘肃省农村,2000 年的调查显示这些地区也渐渐向二孩意愿靠拢(见图 1)。因此可以说,二孩是比较普遍的理想子女数。不同地区和不同人群的生育意愿逐渐向二孩“回归”,结果造成很多地区育龄群众的理想子女数高于政策生育水平,在城市中更是如此。但是,城市中的实际生育水平并不高;而有些地

估的可能性较大。

不少城市的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夫妇双方都是独生子女可以生育两个孩子。在一些大城市的独生子女进入育龄期之后,这些独生子女的生育意愿成为研究的焦点。在上海和北京青年人中的调查显示,大部分被调查者认为只要一个孩子就够了,想要两个孩子的只占 10%~20%(《中国人口报》,2004 年 1 月 29 日;李嘉岩,2003)。

总之,从最近的全国性调查可以得出结论,中国大部分育龄妇女认为的理想子女数是 1 个或 2 个,只有极少数妇女认为 3 个孩子最理想;如果假设几乎所有的夫妇终究都会生育 1 个子女,在城市中约有 55% 的妇女认为理想子女数是 1 个,约 43% 认为 2 个孩子最理想;在经济发展较快、社会保障体制相对完善、城市化进程较快的东部地区,农民的生育意愿与城市非常接近;即使在生育意愿最高的西部农村地区,也仅有不到 13% 的妇女有多子女的偏好。

### 三、生育意愿与实际、政策生育水平

从 2001 年全国调查结果可见,城乡之间、城区之间的生育意愿、实际终身生育水平和政策生育水平存在不同程度的差距,但最高的平均生育意愿也没有超出两个子女(见表 3)。大部分

区生育意愿实际生育水平也高,如广东省。

表4为2000年国家计生委宣教司在5省农村对5000户农民的调查结果(李宏规、张纯元,2001)。由表4可见浙江省的生育意愿高于实际生育水平,接近政策生育范围的上限但略微高出一点;而吉林省的生育意愿却低于实际生育子女数均值。在当前极少有已婚育龄夫妇想避孕而得不到避孕药具的情况下,只能据此判断吉林的生育意愿有低报的倾向,由此可以看出在生育意愿的有效性(或可靠性)方面浙江和吉林省的区别。湖北、甘肃和广东省的生育意愿和实际生育水平相当,但都高于政策生育范围,其中广东省与政策生育水平上限的差距最大。第二种有条件的孩子数量需求均值,除广东省外都与政策生育范围非常接近。

一项2000年在浙江进行的小样本调查显示,50岁以下农村妇女期望有2个孩子的比例大大高于实际生育2个孩子的比例;50岁以上的妇女中,期望子女数为3个及以上的比例又低于实际生育3个及以上的比例(史清华,2001)。这种反差似可归因于普遍开展计划生育前后的变化。在推行计划生育之前,虽然有些妇女已经认为5、6个孩子太多了,但由于缺乏生育调节手段,实际生育子女数高于其理想子女数;而在计划生育政策实施后,生育意愿并没有急速降低到政策所要求的范围,出现了政策与群众生育意愿的差距,在一些地区也激起了政府与个人之间的矛盾。但总的来说,多数育龄夫妇还是压抑了自己的生育意愿,服从了政策要求。

从这些调查结果可看到,相当一部分育龄群众的生育意愿与现行政策还有距离,比如农村居民大部分认为两个孩子最理想。因此根本差距是一孩和二孩的区别,主要体现在相当一部分夫妇、尤其是农村夫妇认为理想子女数是两个孩子,而当地生育政策是一孩(普遍一孩或对1个男孩的家庭来说是一孩)。而从绝大部分农村地区当前的家庭分工、子女功能、社会保障和经济条件来看,两个孩子的生育意愿是合情合理的。

生育意愿对生育行为的预测能力到底有多大,还没有比较确定的答案。如果我们回顾一下历年在城市居民中的生育意愿调查,可以发现在不同地区有很大的差距,但是大部分都超出了政策允许的范围。这是因为城市居民更无顾忌地表达自己的想法,还是调查方法的不同,或者是真正生育意愿的反

表3 2001年育龄妇女生育意愿、实际生育水平及政策生育水平

指标	总体	城市	农村	东部	中部	西部
生育意愿	1.78	1.50	1.88	1.77	1.73	1.86
政策生育水平	1.47	1~1.3	1~3.5	1.39	1.47	1.56
分年龄曾生子女数						
20~24	1.2	1.1	1.0	1.1	1.2	
25~29	1.1	1.3	1.2	1.3	1.5	
30~34	1.2	1.7	1.5	1.7	1.9	
35~39	1.3	2.1	2.0	2.2	2.3	
40~44	1.4	2.4	2.2	2.5	2.6	
45~49	1.6	2.6	2.4	2.7	2.9	

注:(1)生育意愿是根据国家计生委2001年全国计划生育与生殖健康调查数据估算的平均值。(2)政策生育水平数据来自郭志刚等:《从政策生育率看中国生育政策的多样性》,《人口研究》,2003年第5期。(3)曾生子女数根据国家计生委2001年全国计划生育与生殖健康调查数据估算的调查时已经生育且完成生育妇女的曾生子女数。

表4 2000年5省农村妇女孩子数量需求、实际生育子女及相应政策范围

指标	湖北	吉林	浙江	广东	甘肃	回答人数
分年龄孩子数需求均值*						
21~30岁	1.76	1.49	1.65	2.00	1.89	874
31~40岁	1.92	1.69	1.84	2.24	2.22	2055
41~50岁	2.15	1.86	2.08	2.48	2.50	1373
50岁以上	2.58	2.08	2.66	2.76	2.83	734
总计	2.03	1.75	2.02	2.35	2.33	
实际生育均值	2.08	2.11	1.65	2.41	2.31	
另一种回答的均值	1.66	1.44	1.68	2.01	1.68	
政策生育范围**	1.3~1.5	1.3~1.5	1.3~1.5	1.3~1.5	1.5~2.0	

注: \*孩子数量需求是要求调查对象不考虑计划生育政策的回答。“另一种回答”是考虑国家和社会利益的孩子数量需求。 \*\*根据郭志刚、张二力“对中国分地区生育政策数据的统计分析(2001年5月会议论文)”估计。

映,无从考证。不过,事实是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的总和生育率长期稳定在不到 1 的水平上。也就是说,对城市居民来说,遵守当地的计划生育条例是普遍的,甚至可能还低于政策所允许的范围,因此,“想”和“说”并不意味着“做”。如果城市居民可以生育两个孩子时,这些回答理想子女数为两个的夫妇是否真的会要两个孩子?由于符合生育二孩条件的夫妇太少,目前还没有相应的跟踪式调查研究。

#### 四、讨 论

从中国目前的情况来看,城市和东部地区的部分农村已经在生育意愿方面低于更替水平;而中部和西部地区的农村则表现出相对较高的生育意愿,不过相差并不悬殊。调查显示,20 多年来中国城乡居民的理想子女数一直呈下降趋势,各种非定量的调查也显示,“多子多福”已经是非常过时的观念了。笔者了解到,在相当一部分地区、尤其是城市和比较发达的农村地区,计划生育行政命令的作用已经淡化,有些农村地区已连续多年没有用完二胎指标。另一方面,生育意愿尽管在逐年降低,但不可能持续下降。例如,目前城市居民的生育意愿已经比较稳定,但是仍然高于政策生育水平。

调查结果还告诉我们,中国计划生育政策和实际生育需求以及生育行为之间的主要矛盾在于性别结构而不是数量。即使作为理想的生育意愿,已经很少有人想多要孩子了,但一定要个男孩或儿女双全还是比较普遍的理想。农村大部分超生行为都是与想要男孩有关。因此,当前一部分地区人口控制的难点是弱化性别偏好,而不是进一步降低对子女数量的偏好。

中国大部分城市和部分农村地区的生育意愿已经很低了,在生育率连年保持在极低水平、人口已经负增长的地区,是否有进一步鼓励降低生育意愿的必要,值得讨论。

中国生育意愿的变化,除了与国家政策干预相关之外,还有其他更为复杂多样的影响因素在起作用。研究证明,低生育意愿的形成与文化和社会环境、社会保障、经济发展等各种因素都有关联,尤其是在妇女地位改善、有更多就业机会、能够独立决策的情况下,妇女的生育意愿会保持在比较低的水平。在生育意愿相对较高的中西部农村地区,如果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促进了妇女就业和青年夫妇生活方式的变化,生育意愿有可能进一步降低。

#### 参考文献:

1. 陈卫(2002):《性别偏好与中国妇女生育行为》,《人口研究》,第 2 期。
2. 风笑天、张青松(2002):《20 年城乡居民生育意愿变迁研究》,《市场与人口分析》,第 5 期。
3. 郭志刚等(2003):《从政策生育率看中国生育政策的多样性》,《人口研究》,第 5 期。
4. 李宏规、张纯元主编(2001):《治本之路》,中国人口出版社。
5. 李嘉岩(2003):《北京市独生子女生育意愿调查》,《中国人口科学》,第 4 期。
6. 林宝(2004):《育龄妇女生育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载于潘贵玉主编:《2001 年全国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调查论文集》,中国人口出版社。
7. 乔晓春(1999):《关于 21 世纪中国生育政策研究的思考》,《人口研究》,第 3 期。
8. 史清华(2001):《浙江省农户家庭婚姻、生育及期望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 4 期。
9. 解振明主编(2000):《计划生育与妇女地位研究》,中国人口出版社。
10. 周长洪、张宗益、陶勃(2000):《农村独女户生育意愿与动机的变化》,《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 4 期。
11. Miller, W.(1995), Childbearing Motivation and Its Measurement, *Journal of Biosocial Science*, 4, 473-488.
12. Miller, W. and Pasta, D.(1995), How Does Childbearing Affect Fertility Motivations and Desires? *Social Biology*, 3-4, 185-198.
13. Thomson, E, and Brandreth, Y.(1995), Measuring Fertility Demand, *Demography*, 1, 81-96.

(责任编辑:胡 涛、朱 犀)

**How Much Do Peasants Intend to Participate in the Social Pension Program under  
the Current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Yue Zhang* ·40·

After more than ten years of practice, the social old-aged insurance system in rural China featured by the voluntary principles is challenged by further adjustment and reform. The key issues for its development are whether the peasants are willing to participate and what level they can accept. The empirical analysis reveals that peasants have urgent demand for the program, although the current way to avoid old-aged risks is still based on family and farmland. At the same time, the willingness of participation is determined by factors at individual, family and community levels. Such situation calls for government policies of establishing a reasonable system to keep the stability and continuity of the old-aged insurance policies in rural area.

**Regional Structure of the Yangtze Delta Area: A Study Based on Employment Sectors**

*Yu Taofang* ·48·

Economic structure and geographical structure are usually characterized by geographical and industrial structure of employment. Based on a survey conducted in 238 counties, cities and region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geographical and industrial distribution of employment in the Yangtze Delta area by ways of the principle component analysis and cluster analysis. The boundaries and internal structure of the Yangtze Delta are drawn.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Fertility Behavior of Peasants among Ethnic Groups**

*Shi Qinghua Li Dongsheng* ·56·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on the 400 peasants in Hubei Province, we find that with the changes of time and the improvement of education, the fertility behavior of peasants has been changed significantly. The main findings are that (1) the age of first marriage is becoming younger evidently, (2) the time between marriage and bearing is shortened obviously, (3) the bearing interval has been shortened due to family-planning policy, and (4) after a period of time, the bearing interval turned to "normal". Although in many aspects, the marriage and fertility behavior are similar among ethnic groups, some differences still remain. First, the age of first marriage of Miao and Tujia people is earlier than Han, while their average interval of marriage and bearing is longer. For peasants of all ethnic groups studied, education has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marriage and fertility behavior, their age of first marriage is not too young and the desired numbers of fertility decrease over time.

**Individual Returns to Education in China: Literature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Sun Zhijun* ·65·

By reviewing the literatures of individual returns to education in China,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relationships of education with income,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labor market, estimates the returns to education by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and technological factors, and reveals the policy implications.

**Fertility Desire of Married Women in China**

*Zheng Zhenzhen* ·73·

This paper reviews and analyses the fertility desire of married Chinese women,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from different surveys. It shows that most women claim that having two children is ideal. In eastern China with faster economic development, relatively better social welfare system, and a rapid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rural residents' fertility desire approaches to its level of urban residents. Although the fertility desire reported is the highest in western rural China, only a small proportion of women prefer to have more than two children. The reported fertility desire only differs from one child to two children, while the strong gender preference has become a key determinant to fertility behavior.